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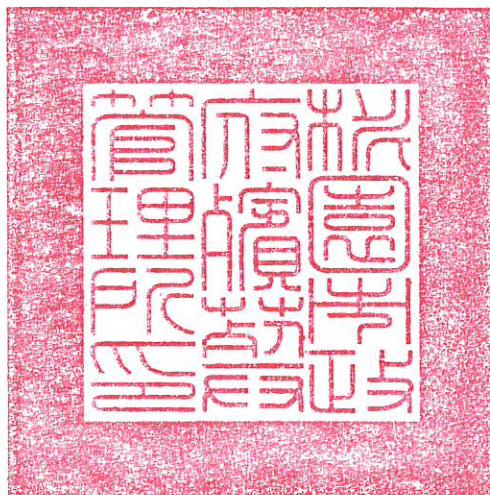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殯字第1120005679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113年禮廳使用費之加價日、原價日及減價日。
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。

所長 許威儀